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临公告:临2020-07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自任一点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自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同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视市场情况调整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全体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通财宝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14日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36天(黄金挂钩看涨)结构性存款36天,已于2020年12月1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25,534.25元。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通财宝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看涨)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9月7日	2020年12月14日	98天	2.8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0-03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苏庭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5,51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5日,苏庭宝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880,820股,占减持计划总数的99.76%,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并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苏庭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5,51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5日,苏庭宝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880,820股,占减持计划总数的99.76%,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并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苏庭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5,51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简称:岳阳兴化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自任一点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自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同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视市场情况调整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全体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通财宝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14日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36天(黄金挂钩看涨)结构性存款36天,已于2020年12月1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25,534.25元。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通财宝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看涨)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9月7日	2020年12月14日	98天	2.80	

岳阳兴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赎回情况

2020年7月,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现已赎回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定期存款(1年期)	4,400	2020-9-21	2020-12-02	4,400	1.75%	15.44

二、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持有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3%,其中IPO前取得股份962,560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1,090,000股。

二、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以及裕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42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3.17%)质押给郑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质押给郑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欧菲控股	是	7,432,432	2020年12月14日	至办理解押	郑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3%	0.26%	偿还债务
欧菲控股	是	27,489,272	2020年12月14日	至办理解押	郑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3%	1.02%	偿还债务
欧菲控股	是	10,526,676	2020年12月14日	至办理解押	郑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3%	1.86%	偿还债务
裕高	是	42,950,000	2020年12月14日	至办理解押	郑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1%	1.56%	偿还债务
合计	—	128,378,379	—	—	—	30.77%	4.7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占比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已累计质押股份占比	占总质押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欧菲控股	332,952,912	12.30%	166,226,192	251,646,620	75.36%	9.34%	0	0	0	0%
裕高	284,281,200	10.56%	198,463,966	229,403,966	80.70%	8.51%	0	0	0	0%
南昌国金	162,722,528	6.04%	0	0	0	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79%	0	0	0	0	0	0	0	100%
合计	802,226,602	29.73%	364,690,158	481,052,946	59.96%	17.85%	0	0	0	6.62%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9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换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广会验字150146号”《验证报告》。

二、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3,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8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8,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9年4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3,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截至2020年12月15日,本次可转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7,461,261.30元,剩余募集资金315,286,560.25元(含利息),投资进度为9.2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还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购置房产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1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632.74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

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债券代码:1289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9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换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广会验字150146号”《验证报告》。

二、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3,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8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8,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9年4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3,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截至2020年12月15日,本次可转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7,461,261.30元,剩余募集资金315,286,560.25元(含利息),投资进度为9.2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还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购置房产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1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632.74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

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债券代码:1289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9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换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广会验字150146号”《验证报告》。

二、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3,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8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8,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9年4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3,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截至2020年12月15日,本次可转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7,461,261.30元,剩余募集资金315,286,560.25元(含利息),投资进度为9.2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还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购置房产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1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632.74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

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